

城建档案永久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04]25号



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建筑垃圾排放 及施工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建筑垃圾排放及施工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建筑垃圾排放及施工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县生态强县、旅游兴县步伐，强化对县城市容环境的管理，改变固体废弃物排放工作没有统一管理的现状，杜绝各施工单位和个人随意乱排放建筑垃圾及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路撒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努力营造一个整洁、清新的城市整体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本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本溪市人民政府 77 号令)，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是县城建筑垃圾排放及施工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土及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管理，是指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处理的管理。

第四条 生产建筑垃圾的各施工单位或个人在排放建筑垃圾(包括回填)前，要向固体废弃物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说明建筑垃圾所在地点及种类和数量。

第五条 固体废弃物管理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及时核发排放许可证。施工单位或个人在领取排放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后，万可到指定地点排放。排放时严禁把有毒、有害物体和有放射性污染物体混杂排放。

第六条 各施工工地的运输车辆运输作业时严禁污染路面。

(一) 各施工工地出口处的卫生管理要设专人负责。各施工单位可用铺沙、草帘或清扫、冲刷轮胎等方法，严防外出车辆将污染物带出工地，污染路面。

(二) 各施工工地的运输车辆在运送残土或进料过程中，必须将车辆封闭好，严禁运输物泄漏路面或泥水污染路面。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垃圾 污染 管理规定 通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共印 30 份)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2 日印发